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詠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47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鐘詠歆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鐘詠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飼養之犬隻沿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60巷向東行駛，且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4時43分行經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60巷與同路段66巷口（下稱本案交岔路口）；適黃英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66巷向北行駛，亦行經本案交岔路口。鐘詠歆未依路面「慢」標字減速慢行、黃英齊未依路面「停」標字停車再開，致兩車發生碰撞，黃英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右側膝部及左側小指擦挫傷（鐘詠歆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鐘詠歆自己及其犬隻亦有受傷。鐘詠歆為儘快將該犬隻送醫，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隨即騎車離去，未報警處理或為任何必要救護措施。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鐘詠歆之供述。

（二）證人黃英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1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3 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4 (五) 黃英齊之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2年12月18日乙診字第乙0
05 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
08 傷害逃逸罪。

09 (二) 本院審酌被告見黃英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卻未留在現
10 場，逕自離開，罔顧他人身體安全，所為誠屬非是。惟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不諱，尚知悔悟，且幸因黃
12 英齊之傷勢非重，故被告肇事逃逸之行為，實際上未造成
13 嚴重損害。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14 服務業、月薪新臺幣5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 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自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1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見被告素行良好。又被告肇事逃逸
18 行為雖有不該，但其急於離去之動機，係欲救治自己犬
19 隻，惡性非重，法敵對意思不高，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
20 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綜觀上
21 情，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
2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
23 使被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命被
24 告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5 款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薛力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09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
- 12 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